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無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關於控股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之  
戰略重組事宜及授出豁免**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香港)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核建集團之戰略重組事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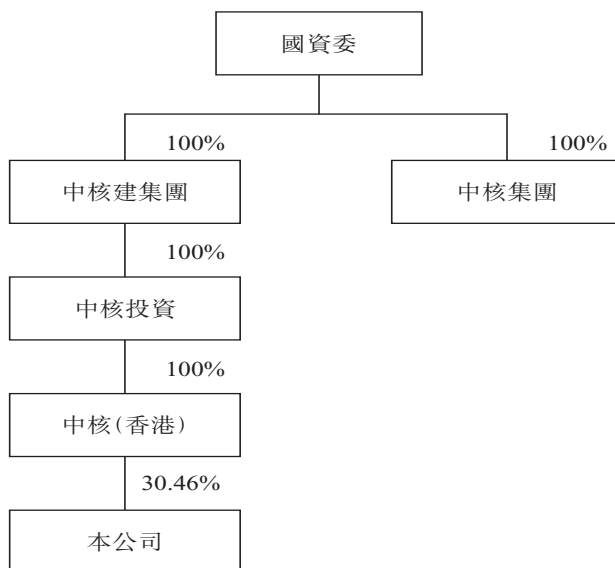
**戰略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接到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即中核(香港)之控股股東通知，中核投資已為更換股東(作為合併程序之一部分)完成工商註冊程序(「註冊」)。於註冊完成後，中核投資之全部股權由中核集團持有，中核(香港)已成為中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資委仍為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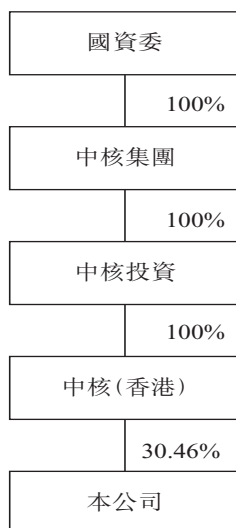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香港)於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46%。

緊接註冊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註冊完成前



### 註冊完成後



## 授出豁免

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另行豁免，否則重組可能觸發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豁免**」)中核集團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重組而一致行動人士之上述全面要約責任。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授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及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